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黑01破7号之二

本院于2026年7月3日裁定受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9月18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辉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合并破产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因此向本院申请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合并破产清算。

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本日）提出异议。为方便相关利害关系人行使权利，本次采取网络方式登记异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具体网络链接为http://114.251.199.91:5176/objection，如网络登记确有困难的，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异议材料。邮寄地址为：黑龙

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81 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王越收，邮编为 150000。请务必在邮件封面注明“中融信托合并破产清算异议材料”，并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本日）寄出。

为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异议期限届满后，本院将审查登记人是否与拟合并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并采取听证等方式听取相关方意见。本院将通过摇号并以本人确认同意的方式确定利害关系人代表，经本院通知后参加听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